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未接受媒体采访或证券公司调研；
-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63,371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2,941,316 股），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理解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